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4年第4期
(总第88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11月5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	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3号).....	1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 地高效开发利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4]4号).....	2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心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缴交出让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5号).....	35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6号).....	40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7号).....	49
--	----

【市直部门文件】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建规〔2024〕2号).....	72
---	----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潮自然资规〔2024〕1号).....	83
--	----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深圳市-潮州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企业入园落地的
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
(潮发改规〔2024〕1 号)..... 92

潮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3号

《潮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6月21日十六届潮州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胜

2024年7月15日

潮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为规范建筑外立面管理,美化城市环境,彰显城市风貌特色,维护建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其它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建筑外立面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装饰装修、改造、维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外立面,是指建筑物、构筑物与外部空间直接接触的界面,包括建筑外墙、外门窗、阳台、屋顶及其附属设施、附属设备。

第三条【立法原则】建筑外立面应当体现城市时代风貌,融合自然与人文特色,遵循安全、美观、绿色、协调、整洁和保持地方特色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外立面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建筑外立面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依法负责辖区内建筑

外立面管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外立面规划管理工作,将相关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外立面建设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外立面容貌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通信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外立面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规划设计总体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运用城市设计的思维和方法,对城市重点区域的建筑外立面提出规划管控要求,重点区域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纳入详细规划并落实到详细规划指标中。

城市建筑外立面设计应当追求城市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和谐,体现生态宜居、地域特征、时代风貌。

第七条【建设施工总体要求】建筑外立面的建设施工应当采用安全、环保、反射系数低、坚实耐用的外装材料,并采取抗震、抗风、防火、防脱落的技术措施和施工工艺。

提倡和鼓励采用安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进行建筑外立面施工,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建筑装饰、景观照明材料和施工工艺。

建筑外立面施工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施工技术标准。

第八条【装饰装修、改造、维护总体要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应当符合规划、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城市容貌等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二章 新建建筑外立面管理

第九条【规划设计管控要求】新建(含改建、扩建,下同)建筑外立面设计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空间环境和材质等方面应当符合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城市设计的要求,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达到和谐统一的建筑整体视觉效果,体现地方特色。

老城区等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保护相关控制区内的新建建筑外立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其外立面设计造型、风格应当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突出潮州古城特色。

沿城市主干道一侧、临江滨水、临公园绿地或者广场界面等城市重要区域的建筑外立面鼓励统一规划设计。

第十条【设计方案审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查新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对其外立面造型、风格、色彩等同步进行审查,并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审查通过的新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要变更建筑外立面的,应当按照程序重新报审。

第十一条【防护安全设施】在新建建筑的窗户、阳台设置防护安全设施的,应当开设长宽不小于1米的逃生口或者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隐形防护网等方式设置,与建筑主体风格保持协调,不得超出建筑外墙(外沿)或者栏板(杆)设置。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新建建筑外立面造型、风格、色彩由建设单位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自然资源、消防、人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参建单位同步进行验收。

新建建筑外立面符合规划条件和设计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方可通过竣工规划核实。建筑外立面实际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拒不整改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通过规划核实。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依法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三条【停工维护】在建工程停工一年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其外立面进行必要的清理维护,保持外观整洁。

第三章 既有建筑外立面管理

第十四条【改造提升】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城市风貌提升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结合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建筑所有人有计划地推进既有建筑外立面的改造提升。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既有建筑外立面实施改造提升的,应当编制改造设计方案并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外立面绿化】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建筑和立交桥、人行天桥的外立面,鼓励因地制宜实施屋顶绿化、桥体绿化、架空层绿化、墙(面)体绿化等形式的立体景观绿化,提升城市景观风貌。

第十六条【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建筑、风景名胜区建筑物管理要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及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

街区和历史风貌保护相关控制区内的既有建筑外立面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七条【管道线缆】附着于建筑外立面的各类管道、线缆应当序化整洁。管道、线缆及套管颜色应当与建筑外立面色彩相协调。线缆一般采用线槽方式、沿建筑的次要立面或者阴角部位敷设。

建筑物之间不得擅自新设架空管线,现有架空管线宜入地埋设,暂未埋设于地下的管线和杆线应排列整齐,保持完好,逐步改造入地铺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第十八条【设施设置要求】利用建筑外立面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标识或者景观照明等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出现破损、脏污、断电缺字、字体褪色等影响城市容貌现象应当进行修复更新。

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或灭火救援的广告牌、招牌、标识或者景观照明等设施。

第十九条【临街附属设备敷设要求】在临街建筑外立面安装空调设备、太阳能设备、排气排烟设备、通信电力设备、煤(燃)气管道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不得影响建筑外立面整体风格、造型。

空调设备应当置放于空调室外机位;未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的,应当以安全和有利于建筑外立面美观的方式置放;空调冷凝水应当接入排水管道,不得直接排放到建筑外墙面和室外地面上。

第二十条【防护设施设置要求】既有建筑的窗户、阳台设置防护安全设施的,应当开设长宽不小于1米的逃生口或者符合消防安

全相关要求的其他设置。

临街建筑的窗户、阳台设置防护安全设施的,不得超出建筑外墙(外沿)或者栏板(杆)设置。

第二十一条【管理责任主体】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是建筑外立面的管理责任人。所有权人或者权属不清的建筑,管理人是管理责任人。

建(构)筑物承租人、借用人等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所有权人与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使用人之间对建筑外立面日常维护管理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实行物业管理或者未有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居住区,业主可以就共有部分委托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外立面改造审批】建筑外立面改造,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设计方案审查等相关手续。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应当就外立面改造方案及相关要求,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建筑外立面改造,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施工手续。工程投资额及建筑面积达到施工许可规模的,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投资额或建筑面积未达到施工许可规模的,应当向建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报备手续,并由建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后续监管工作。

建筑外立面改造,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进行设计,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施工,禁止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

建筑外立面改造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达到施工许可规模的,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方式进行,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未达到施工许可规模的,由建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报备内容核实建设情况。

第四章 建筑外立面维护

第二十三条【禁止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

- (一)擅自在建筑外立面搭建建(构)筑物;
- (二)擅自在建筑外立面开门开窗,改设橱窗;
- (三)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色彩或者改变建筑结构;
- (四)擅自在建筑外立面设置户外广告或影响市容的非广告牌匾、标识、标语、电子显示屏(牌)、灯箱、实物造型等设施,以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物品;
- (五)擅自在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外立面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 (六)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范围的街道的临街建筑外立面堆放、架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 (七)在建筑外立面涂写、刻画;

(八)其他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十四条【管理责任人维护义务】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开展日常检查,并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进行清洗、粉饰、修缮、修复等维护。

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外立面使用的有保质期的材料和饰品按时检查和更换;及时对表面残损、剥落或者装饰材料脱落的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对出现安全隐患的建筑外立面附加设备、附加设施以及饰品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坠落。建筑外立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管理责任人应当立即设置防护围栏和警示标志,视情况采取搭建防护网、局部加固、拆除等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五条【管理责任人配合义务】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可以依法统一组织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治理,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物管管理责任】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外立面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先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通知业主;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进行妥善维修、养护;对破坏建筑外立面安全、整洁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并及时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村(居)委会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应建立对本辖区内建筑外立面维修、养护等维护活动的提示机制,告知建筑外立面管理责任人按时开展清洗、粉饰及排除安全隐患等维护活动,督促相关管理责任人履行维护义务。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做好记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责任规范转引】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潮州市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违反设施设置要求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建筑外立面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标识或者景观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脏污、断电缺字、字体褪色等影响城市容貌现象,设置人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行政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外立面管理工

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优先发展 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的供地和用地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是指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优先发展产业目录范围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为核心的产业项目。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是指用于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的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用地,以及引进社会投资,用于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文化设施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等。

第四条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四)坚持产业用地供应与产业导向相适应。

第五条 市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行业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的认定标准、扶持措施、监管意见和监管协议参考文本,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的政策制订、统筹指导、情况汇总、政策解释等工作,并定期对用地办法进行评估。

第二章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

第六条 优先发展产业目录是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的重要依据,由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

第七条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实行认定申报制度,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确定认定方案并组织认定。

第八条 项目投资者向项目拟落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申请启动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

第九条 项目拟落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就项目是否符合《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应在5个工作日内拟订认定方案,并视项目具体情况征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管执法、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第十条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认定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投资者,项目必要性、可行性,项目必要性

应含项目投资者在我市已有的用地开发、利用情况和再次供地的理由；可行性应含项目建设规模与项目投资者实力相匹配的有关说明、市场需求和项目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作用等。

(二)项目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投产时间、投资强度、高质量贡献情况、能效要求等；

工业项目还应包括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设备、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等；

其它项目须按产业要求提供必要的建设标准。

(三)选址、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及竞买资格条件等。

(四)环境保护要求。

(五)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拟落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出具项目认定批复。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批复前,用地规模15亩以下或此前项目投资人已有项目落地我市的,报市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用地规模100亩以上的,由市产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章 用地供应

第十二条 拟供应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应当为权属清晰的国有土地,安置补偿须落实到位,并原则上具备开工开发所需的道路、供水、供电及场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含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审定的认定方案及有关土地管理

法规等,拟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

土地供应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产业准入条件;
- (二)拟供应地块的界址、空间范围;
- (三)规划设计条件、使用期限、开竣工期限、权利限制等土地利用要求;
- (四)土地供应方式;
- (五)出让底价(起始价)、投标(竞买)保证金数额、付款方式;
- (六)环境保护要求;
- (七)产业项目监管协议;
-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符合用地集约的,用地出让底价可按市场价格的70%确定,且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如该优先发展产业项目对应上级相关土地出让价格有更优惠政策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湘桥区范围内土地供应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审定;潮安区、饶平县人民政府分别审定其辖区内土地供应方案;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市政府的授权,审定其辖区内土地供应方案。经审定供应方案的土地,应当委托土地交易机构组织交易。

第十六条 土地竞买资格审查应以经审定的认定方案、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为依据。

第十七条 优先发展产业项目投资者应当在建设用地出让公告期内与项目拟落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产业

项目监管协议。

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应当与土地供应方案一并公告。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就竞买资格条件和产业项目监管协议有关内容接受公众咨询。

第十八条 在项目用地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项目投资者与土地交易机构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应当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

第十九条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及产业主管等部门应主动指导项目投资者办理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章 产业项目监管

第二十条 产业项目监管协议根据落地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应当包括产业准入条件、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投产时间、投资强度、高质量发展贡献情况、能效要求、环保措施、股权变更约束、退出机制、奖励措施和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明确具体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作为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监管责任主体,应根据产业项目监管协议对用地企业的履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实行全方位监管。要按照完整宗地开工、竣工、投产、投资强度、高质量发展贡献情况等不同阶段进行考核,并按照所属行业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给予奖励或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投资者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提出

终止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并申请退还土地的,经原批准土地供应方案的批准机关批准后,按以下约定,退还部分建设用地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建设用地:

(一)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但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投产或者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时间未满1年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扣除出让合同定金后,退还投资者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时间1年(含)未开工建设但未满2年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土地出让价款扣除合同定金后退还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项目投资者逾期2年(含)未按时开工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在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投产之后,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运营,可以申请解除土地出让合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建设用地,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县区人民政府和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约定收取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投资者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约定的,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依法依规处置,并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竞买申请人采取欺骗、贿赂、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取得竞买资格的,取消竞买资格并予以公告;已被确定为竞得人的,

宣布竞标结果无效,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依法解除合同,收回建设用地,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竞得人不按照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的,取消竞得资格并予以公告,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竞得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不能按时缴清地价款的,依法解除合同,收回建设用地,竞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产业用地供应过程中,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已出让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如在执行中发生与本办法的规定相冲突情形的,按照已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产业项目监管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潮府规〔2023〕4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征收 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 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规〔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

潮州市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 开发利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推进征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工程”实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粤府〔2008〕100号)、《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潮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留用地开发利用管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留用地开发利用的指导、监督、管理。

第三条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10%至15%安排。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其中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占留用地面积不超过15%。

第四条 新征地项目原则上按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对应空间规划用途确定留用地的土地用途。涉及多种用途的,按照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项目对应不同的空间规划用途,分别计算安排留用地。其中,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对应空间规划用途为公益类用途(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线性工程等)部分,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对应空间规划用途为公益类用途的土地面积的10%给予折算货币补偿。

原则不再新安排居住用途的留用地,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对应空间规划用途为居住用途部分,安排为商服用途留用地。

第五条 新征地项目无法按照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对应土地用途选址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应落实对应土地用途留用地的面积乘以用途修正系数安排,修正后面积不得超过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的15%,面积低于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10%的,差额部分给予折算货币补偿。

用途修正系数=应落实留用地土地用途对应级别基准地价÷选址留用地所在地规划用途对应级别基准地价(统一内涵为:容积率2.0;五通一平)

第六条 公益类(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线性工程等用地)新征地项目的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的10%给予折算货币补偿,但服务于线性工程的配套服务用地、厌恶性公共设施的参照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对应空间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项目安排留用地或折算货币补偿。

第七条 非公益类新征地项目按以下标准安排留用地或折算货币补偿: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大于195平方米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大于等于120平方米且小于等于195平方米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的12%安排留用地;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小于120平方米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的14%安排留用地。

(四)选择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面积的15%给予折算货币补偿。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以经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数据为基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现状人口数(以征地预告发布日期为基准日)

第八条 新安排留用地为商业用途的,设定基准容积率为2.0,按照空间规划允许的条件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容积率超过2.0部分按照50%比例复合抵扣留用地指标,计算公式为:复合抵扣的留用地指标=[留用地面积×(规划容积率-基准容积率)/2.0]×50%。

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改造主体的商服用途旧村庄改造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允许的前提下,容积率超过2.0部分可参照以上方式,申请复合抵扣留用地指标。

第九条 应落实的留用地(包括修正后)面积小于3亩的,采用折算货币补偿兑现留用地或者经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延后与其他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与其他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的,可延后单独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但最迟不得超过1年。

第十条 涉及兑现历史拖欠未落实留用地指标的,各县(区)政

府应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切实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解决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按以下标准安排留用地或折算货币补偿:

(一)原项目征地留用地比例已经市、县(区)政府批准、承诺或已签订土地征收合同(协议)约定的,按原约定执行。为有序解决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留用地开发利用效率,采用实物留用的,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选址且确定建设项目;同等条件下,项目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高的,优先落实。

(二)已连同建设用地项目一并报批或者已经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的留用地项目,按照原批准的《留用地安置方案》或者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执行。

(三)收回闲置留用地使用权后纳入市土地储备,并保留同等面积、同等用途的留用地指标的,原则上按照收回决定书或收回协议约定兑现留用地,并按照收回时点的开发利用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重要公益类项目征地涉及所在村因大量被征地导致可开发利用土地较少,确需落实实物留用地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所在地的县(区)政府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研究。

第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留征地留用地集中安置区,统征统划征地留用地。

第十三条 我市行政管理区域内已经批准的征地、政府承诺或征地协议约定,安排实物留用地但尚未落实的,应当科学统筹谋划并抓紧推动落实。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鼓励按规定完成违法行为处理并按规

划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优先用于落实承诺或约定的实物留用地。县(区)政府可在已批准的存量用地中予以安排落实留用地。

第十四条 因规划修改导致国有性质留用地无法按照原先核发规划条件进行开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向所在地的县(区)政府申请折算货币补偿或者保留同等面积、同等用途的留用地指标重新选址安排留用地,原选址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程序收回。

第十五条 在尊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将长期难以落实的实物留用地转以折算货币、置换物业方式予以落实,或以折价出资、入股方式参与各类城市新区、产业园区建设,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出资、股权比例及相关约定分享收益。

第十六条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兑现的,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协议,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折算时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第十七条 采用置换物业方式落实留用地的,应当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约定置换物业面积、位置、用途、交付时间、交付标准、物业返租等内容。置换物业由用地单位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或通过筹集其他土地上的经营性物业予以落实,建设及筹集成本、不动产登记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由用地单位承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采用置换物业方式盘活国有留用地,并将国有留地使用权交由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的,应将置换物业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纳入出让合同管理。

采用置换物业方式落实留用地的,所置换物业价值不低于折

算货币补偿,且须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权利人进行不动产登记。

第十八条 留用地应当在城市、镇、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据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办理规划许可。主体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或规划条件已明确留用地的用地性质、规划指标、红线坐标等相关内容的,留用地无需再次单独办理规划许可手续;主体项目的规划许可或规划条件未明确留用地相关内容的,用地单位或土地储备机构提出申请后,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意见或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第十九条 国有性质留用地自然资源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同步核发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注明国有留用地无偿返拨及规划用途),不需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需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集体性质留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粤府办〔2016〕30号文实施(2016年4月28日)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国有留用地,视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留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原则上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留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或安排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的,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可由有批准权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偿返拨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允许已兑现的集体性质留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按照本细

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无偿返拨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十一条 留用地流转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转让、出租无偿返拨的国有留用地使用权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区)政府批准,交易底价不得低于评估市场价(评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实施),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公开程序确定受让(承租)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受让(承租)人签订土地转让(租赁)合同。

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返拨交付土地使用权之日起按相应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确定。受让人凭所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资料向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补签土地出让合同(出让价款按转让成交价确定,不需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按规定缴纳土地转让价款,转让和受让双方按规定缴纳税费。转让所得全部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受让人将土地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土地出让合同、完(免)税证明等相关资料按不动产登记程序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出让、转让、出租集体留用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0号)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粤府办〔2016〕30号文实施(2016年4月28日)后,安排为国有居住用途的留用地,在进行商品住宅开发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向所在地的县(区)政府缴交地价差,按本细则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公开转让程序确定受让人,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应缴纳地价差=规划条件下留用地作为居住用途的土地评估市场价值-假设同等规划条件下留用地作为商服用途的土地评估市场价值。应缴纳地价差的评估由所在地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实施。

第二十三条 留用地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开发利用,可按规定建设或改建为租赁住房。

第二十四条 国有性质留地使用权需要按规划变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条件变更手续,并按规定调整土地价款。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自身留用地指标已落实的前提下,可根据消化历史遗留建设用地、“三旧”改造等实际需要,编制留用地指标调剂方案,向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在本县(区)范围内调剂使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尚未兑现的留用地指标。留用地指标调剂方案应列明调入及调出方意见、指标核定文件及调剂价格、调入方指标落实及拟调入指标情况,经调入、调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通过并进行不少于15日的公示,由所在地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并报市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后实施。留用地指标调剂价格不得低于调出方所在地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

第二十六条 县(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已落实留用地的

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编制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统筹开发利用方案,并纳入地方产业规划及招商引资平台管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其国有留用地使用权交由政府收储并公开出让后返还物业、折算货币补偿,或由县(区)政府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托管协议,通过统一招商等方式对留用地进行统筹开发利用,各方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分享相关收益。

第二十八条 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的留用地返租给政府或其相关部门,用于建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

第二十九条 鼓励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除居住用途外的留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将零星、分散的留用地交由所属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进行集中连片开发建设和统一经营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拟以留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联营等方式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留用地的,可先以公开招标方式引入前期服务单位,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研究提出留用地合作开发条件,经所在地的县(区)政府同意,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开发主体进行开发建设,同等条件下鼓励选择地方国有全资企业作为合作开发主体进行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期限自返拨交付土地使用权之日起按相应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年限确定。涉及留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按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鼓励留用地按规定实施改造。按照《广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规定,2009年12月31日前已实际建设使用,因不符合相关规划而无法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留用地,允许按规定调整相关规划后标图入库并实施改造。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通过,将本村权属范围内的留用地纳入旧村庄全面成片改造项目统筹开发利用,参照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有关规定进行用地报批,并协议出让给通过公开方式选择的旧村庄合作改造主体一并实施改造,不受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关于公开交易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批准文件、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时限,对留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确不具备自主开发能力,又无法引入市场主体合作开发的留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按程序组织留用地入市流转,或交由政府收储并公开出让后按约定返还物业、折算货币补偿;对于超期未开工的留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合理变更规定开竣工时间,切实履行开竣工督促职责,避免产生新的闲置土地;对于已构成闲置的留用地,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按规定收回留地使用权后转以折算货币、置换物业方式落实补偿的,须缴纳土地闲置费。

第三十二条 留用地出让、转让、出租合同中,应当就规划条件、动工开发及竣工时间、出让(转让、出租)土地价款、缴款方式、闲置处置、土地闲置费收缴、土地使用权收回,以及产业准入、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节能环保、运营监管、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并依约实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

用地合作开发主体未按法律法规及出让、转让、出租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开发的,应当承担违法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留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等,应当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后开展,其中流转(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方案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15日。

第三十四条 留地折算货币、置换物业及开发建设返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货币补偿款、物业、股权、分红等相关收益,均应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登记在其名下,作为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统一经营管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决定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或改善人居环境及教育、养老、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等,并由县(区)级农业农村及农村财务主管部门、镇(街)对收益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加强廉洁自律,增强留地开发利用工作透明度,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全(独)资注册成立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在留地开发利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原《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地高效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规〔2023〕23号)同步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心城区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缴交 出让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中心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缴交出
让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
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潮州市中心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 出让手续缴交出让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维护土地市场秩序,保障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是指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出让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我市中心城区(湘桥区)范围内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适用本办法。适用《关于潮州市城区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的,继续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湘桥区政府和市财政、发改、住建等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革、土地使用权转让等原因,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或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有偿使用的,实行有偿使用。

土地(房屋)已核发土地(房屋)登记证书,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土地权属资料没有办理过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视同为划拨。

第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意见)要求,补办出让手续。

土地(房屋)证载用途与城市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可暂按土地(房屋)证载用途使用,并按照证载用途计收应补缴出让金。涉及新、改、扩建的,应依法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古城区范围内房屋须确保与古城保护的功能及风貌相适应。

第六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拟出让时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拟出让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

第七条 分摊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的合法房产,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按以下规定通过评估确定应缴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房屋现状容积率和城市规划容积率均 ≤ 2.0 的,计收应补缴出让金时,按照容积率2.0设定评估标的。

(二)房屋城市规划容积率高于现状容积率,且高于2.0的,计收应补缴出让金时,按城市规划容积率设定评估标的。

(三)房屋现状容积率高于城市规划容积率,且高于2.0的,计收应补缴出让金时,分两段合并计收,即按规划容积率部分和超过规划容积率部分合并计收。

规划容积率部分,按规划容积率设定评估标的(规划容积率 < 2.0 的,按2.0设定),计收该部分应补缴出让金。

现状容积率超过规划容积率部分,按[(现状容积率条件下出让土地楼面地价-现状容积率条件下划拨土地楼面地价) $\times$ 现状建筑

面积超过规划容积率计容面积(规划容积率 <2.0 的,按 2.0 设定)]计收应补缴出让金。

古城区范围内房屋建成时间在《潮州市古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实施前(2013年11月27日)、其他区域的房屋建成时间在《潮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实施前(2015年10月30日)的,现状容积率超过规划容积率部分,按以上计算方式的 50% 计收应补缴出让金。

第八条 房屋尚未确定分摊土地面积的,可用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times$ 整幢建筑总用地面积(平方米)/整幢建筑总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分摊土地面积。

第九条 本办法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和起始日期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原土地批准文件已明确使用年限和起始日期的,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原土地批准文件确定。

(二)土地使用权证书未登记,且原土地批准文件也未规定的,使用年限按出让的土地用途的法定最高年限确定,起始日期按批准补办出让之日起算。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应按规定编制使用权出让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采取评估方式确定地价的,评估费用由市财政承担。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评估费用列入土地出让业务费的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土地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规范,

健全定价机制,规范从业机构管理,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十三条 潮安区、饶平县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补办出让手续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口 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

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市而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公民,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夫妻双方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是执行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

生育工作,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

各级其他部门和组织必须根据各自承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逐年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生育子女应当办理生育登记。

生育登记办理机构(以下简称办理机构)为登记人的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镇(场)、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

凡生育子女的,均应在子女出生前办理生育登记,未办理的应在子女出生后及时补办。生育登记凭证是办理机构为登记人办理生育登记时出具的凭证,不作为相关生育行为是否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依据。

登记人可在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办理生育登记,办理时应持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办理机构领取并填写《广东省生育登记表》,或通过“粤省事”小程序、“健康广东”微信公众号等网上平台自助办理。

办理机构应在登记人提交生育登记办理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生育登记,并出具《广东省生育登记凭证》,同时生成电子证照供相关部门调用。

第八条 实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检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工作,加强资金监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检查经费,及时足额安排资金;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婚姻登记平台,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并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供新婚夫妇信息;妇联负责对广大妇女和家庭进行优生知识的宣传和发动。

第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具体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

第十一条 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经市、县(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委员会鉴定,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核实后,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治疗。医疗费按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严禁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简称“两非”)。

坚持多部门联合整治,严厉打击“两非”违法行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对含有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内容的广告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

违法广告行为。

第十三条 市、县(区)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兼职单位制度;相关单位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镇(场)、街道设立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按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职管理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

各级、各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做好本辖区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及流动人口聚居的地方可以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群众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工作机构定期向同级卫生健康工作机构通报辖区内新生儿入户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现居住地镇(场)、街道应当在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服务管理机构中配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任流动人口协管员,负责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全面掌握其

计划生育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场)、街道开展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等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子女三周岁以内,父母每年各享受十日的育儿假。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接受节育手术的,凭有效手术证明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手术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手术后休息2天,在手术后一周内不从事重体力劳动;

(二)取宫内节育器休息1天;

(三)输精管结扎,休息7天;

(四)单纯输卵管结扎,休息21天;

(五)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享受15至30天产假;怀孕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享受42天产假;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75天产假;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第二十条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提供哺乳条件等方式和措施灵活落实哺乳假,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在幼儿园规划与建设时,应当统筹规划托班学位建设。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等用人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实行托幼一体化综合服务和管理。

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针对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有关托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配备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人员。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对托育机构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老城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搬迁中,应当将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服务设施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配套建设。

新建居住小区应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

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或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创建安全、适宜、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在推进老旧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应当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

在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提升婴幼儿预防接种和疾病防控服务质量,为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提供保障。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本市户籍夫妻,对独生子女户和农村纯生二女结扎户的优待奖励补助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子女和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女孩报考本县(区)高中阶段学校实行优惠政策。凡夫妻双方自生育第一个子女时起均属农业户口,且已经依法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独生子女户子女或一方已落实结扎措施的纯生二女户女孩,初中毕业报考本县(区)所办高中阶段学校,在中考总分基础上加10分录取(指标生除外)。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

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年满六十周岁,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子女每年五日的护理假;患病住院治疗的,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在制定土地、企业、医疗、社会保障、户籍、劳动、教育、财税等制度和措施时,要统筹考虑,遵循优先优惠计划生育家庭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对模范实行计划生育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在职人员,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七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潮州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14日。《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潮府规〔2022〕11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集体土地 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和自身实际,制订有关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是指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并给予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补偿安置的行为。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合理的原则,保障被征收土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和长远生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应当自觉服从公共利益的需要,支持和配合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征收土地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古树名木范围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市土地征收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其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其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是其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按照上级政府的统一安排做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城管执法、林业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征收土地程序

第五条 市本级拟收储项目由属地政府按照已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负责征地拆迁,征拆资金统一由市土地整备中心支出。其中,建设项目未明确业主单位的,征拆资金由市土地整备中心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明确业主单位的,由业主单位持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依据向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并负责将征地拆迁补偿相关费用划入市土地整备中心土地储备资金专户。

第六条 征收土地范围依法确定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的镇(街)和村(居)、村民小组所在地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征收土地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

收目的、组织土地现状调查安排等。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第七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调查结果应当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签字确认。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不配合调查确认的,应当进一步与其充分协商。对不配合协商或者协商后不配合调查确认的,书面发出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书、敦促确认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通知书。经协商和书面告知仍无法确认或拒不确认的,采取见证、公证等方式留存协商、书面告知和调查结果的记录,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和村(居)、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围绕征收土地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以及征地补偿安置措施的可行性,充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

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属于低风险的,县、区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市本级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拟定项目征拆经费安排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的镇(街)和村(居)、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内容应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

公告期届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放弃听证的,应出具放弃听证的证明材料。过半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或者县、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依法依规确定是否修改方案。方案需要修改的,修改后重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重新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方案无需修改的,应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第十条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拟

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相关情况按经确认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补偿登记办理过程,可以采用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等形式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对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安置方式以及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支付期限等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实行预存制度。征收土地报批前,签订协议的部门应当将征收土地补偿费用足额预存至征地预存款专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至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各县、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征收土地补偿费用预付给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相关权利人。

第十三条 完成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与听证、征地补偿登记与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征地前期工作后,县、区人民政府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用地报批的有关规定,编制审查报告、农用地转用方案等报批资料,按程序上报审批。

涉及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的,应当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第十四条 征收土地申请时,应当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同步落实

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留用地安置按照上级及我市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0%-15%核算,留用地必须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建设。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折算时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的镇(街)和村(居)、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拍照、录像、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公告内容应包括: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和征收范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及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十六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并按省相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分配到人。

第十七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土地和房屋交出期限

等内容,并送达被征收人。

第十八条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应在约定或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土地。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交出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催告程序,向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发出限期交出土地通知。经催告仍不履行的,或者未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交出土地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的决定;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在征收土地申请获得批复,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相关权利人主动申请或及时出具嘱托文件办理不动产权证(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林权证等)的注销(变更)登记。为建立健全征收土地与产权登记前后衔接的工作机制,推动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县、区人民政府可同步组织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被征收土地所涉及房屋所有权人提交产权注销(变更)登记的预申请资料。

第三章 征收土地补偿

第二十条 征收土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用。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项目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属湘桥区范围内的,各项补偿标准原则按本办法执行;属潮安区、饶平县范围内的,征地区片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按照经依法批准的标准

执行,其他各项补偿由潮安区、饶平县在不超过本办法标准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在实施细则中规定补偿标准。

第二十二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市政府最新公布的潮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表中未列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征地地块在区片价示意图中所在位置确定补偿标准。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项目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除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外,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当的收益补助(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收益补助(或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亩。征收地块所在区片价高于15万元/亩的,按区片价进行补偿。

第二十四条 市本级项目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青苗、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青苗补偿按照本办法附表一的标准执行,按1.2万元/亩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包干负责。高值植物按评估价予以补偿。

(二)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实行货币补偿的,按照本办法附表二的标准执行,按现状依法评估确定,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第二十五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按功能分为住宅和非住宅两类,其中住宅类包括村民住宅,非住宅类包括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祠堂、庙观等公共建筑物和公共设施。

征收村民住宅,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复建安置、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等。

征收非住宅类的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实行货币补

偿。其中公厅、祠堂、老爷宫等特殊建(构)筑物,可以按照“拆一补一”的原则复建安置;不具备复建安置条件,可以实行货币补偿。

征收范围内需要迁移坟墓的,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进行安置。无条件统一进行安置的,按有主坟墓和无主坟墓分别给予适当存放费和搬迁费补偿。有主坟墓补偿标准为5000元/穴,在规定时间内迁移的,每穴再奖励800元;无主坟墓补偿标准为1000元/穴。

第二十六条 被征收的村民住宅由村(居)委会落实安置用地的,应严格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按1:1比例安排宅基地,增加原宅基地面积的20%作为巷道配套计入安置用地总面积,对安置用地的“三通一平”费用按3万元/亩给予补助。

第二十七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提供回迁安置房与被征收人进行产权调换。产权调换面积应符合“一户一宅”规定,其中:村(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含平房)首层、公厅、门楼(以建筑面积计)和天井、内埕、未建宅基地按1:1.2实行产权调换;二层至四层按1:1实行产权调换;住宅外飘滴水按1:0.5折算面积并给予产权调换;超过4层的部分不安排产权调换,只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八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以及征收非住宅类的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有合法产权的,按产权证载明的面积和用途予以评估后,按评估价格进行补偿;未经产权登记的,按照下列规定,由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测量明确具体数据,经被征收人、村(居)委会和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共同确认后进行评估补偿:

(一)住宅类

1.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之前建成的,至今未扩建的,按实测建筑面积进行评估后,按评估价格补偿。

2.1987年1月1日(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之后建成的,符合我市“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原则的,按可确权发证面积进行评估后,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不符合确权登记发证原则的,按建安成本价给予货币补偿。

(二)非住宅类

1.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之前建成的,至今未扩建的,按实测建筑面积进行评估后,按评估价格补偿。

2.1987年1月1日(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之后建成的,按实测建筑面积评估价值扣除补办用地及报建手续应缴相关费用进行补偿。

第二十九条 对跨征地红线的建(构)筑物,若实施部分拆迁将使其主体功能受破坏或产生结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物权人生产生活的(具体由县、区人民政府拆迁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认定后,由拆迁实施单位确定),应全拆并按全拆处理补偿。红线内部分的补偿按本办法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条执行。红线外部分按建构(建)筑物功能受损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货币补偿,红线外部分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仍归被征收人所有。

对部分跨征地红线建(构)筑物,实施征拆不影响主体功能并没有造成安全隐患的,只实施红线内部分征迁,按本办法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条对实际征迁面积进行补偿。

第三十条 房屋所有权或者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属自有的,由被征收人直接办理征收补偿安置手续;产权共有的,由共有人代表办理征收补偿安置手续。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原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支付的相关费用凭有效票据据实补偿。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补偿:

- (一)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的抢建部分;
- (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
- (三)按照农村宅基地的管理规定,新房建成后应当拆除的旧房;
- (四)无地上建构(筑)物,私自平整、堆(填)土的;
- (五)本办法实施后确认的新增违法建设;
- (六)其他经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

第三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审核并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市本级项目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搬迁费标准:住宅和商业用房10元/㎡,生产用房12元/㎡,办公用房6元/㎡,仓储用房5元/㎡,按实际面积计算,一次性支付。搬迁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计算。

临时安置费标准为6元/㎡/月,月临时安置费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不同补偿方式按以下规定计算:

(一)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或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6个月临时安置费;

(二)产权调换住户的,临时安置费补助从交付征收房屋之日起计至接到回迁通知之日止,并另加三个月计,每年结算一次。已提供周转房的,不再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三十四条 市本级项目建设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调换的回迁安置房建筑面积小于应补偿安置面积时,结余的建筑面积由县、区人民政府按每平方米3000元回购。调换的回迁安置房建筑面积大于应补偿安置面积时,增购的建筑面积享受下列优惠:

(一)增购建筑面积在10㎡(含10㎡)以内部分,按商品房市场价的85%计价;

(二)增购建筑面积在10㎡以上20㎡(含20㎡)以内部分,按商品房市场价的90%计价;

(三)增购建筑面积在20㎡以上部分的,按商品房市场价计价。

第三十五条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按签订《被征收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产权调换协议书》的先后顺序,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征收的,实行“早签协议、早搬迁、优先选房”的原则选择回迁安置房。通知择房时,被征收人没按时参加的,视为放弃优先择房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青苗、地上建(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由征

地拆迁实施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同一征收项目评估工作,原则上由一家评估机构承担。

第三十七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前将土地交付,配合完成征地相关手续的(包括办理已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动配合、提前签订补偿协议的拆迁户),可以给予适当货币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细则由各县区制定。

第四章 征地拆迁管理

第三十八条 征地拆迁具体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按先补偿后拆迁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实行包干制,原则上按征地拆迁补偿费总额(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房屋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等费用总额)的4%计取,连同征地前期工作经费一并列入征地拆迁成本。如有特殊情况需提高计取比例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书面说明理由,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第四十条 征地拆迁补偿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征地前期工作经费实行预拨制度,由财政部门或用地单位根据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一次性或分期拨付,由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四十一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使用应遵循专款专用、合理支出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的拆迁费、场地清理费、搬运费、工作人员的办公经费、宣传培训、工作协调等

与征地拆迁相关的业务费用,以及土地征收后围蔽及管理费用。

第四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完成拆迁工作的土地实施围蔽。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安成本价”,是指房屋建筑成本和房屋设施设备安装成本之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项目”,是指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土地的项目。

第四十六条 国家和省对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补偿安置标准的调整,按市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八条 对征地工作中按正常程序和标准无法解决的特殊事项,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解决方案,并报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涉及市本级项目的,县、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方案应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1日。本办法实施后补偿标准优于实施前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3〕11号)同步废止。

附表一：

征收集体土地多年生作物补偿标准

序号	果木种类	补偿标准		备 注
		按面积补偿 (元 /亩)	按棵补偿 (元 /棵)	
1	大荔枝		800—12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	中荔枝		400—800	主杆直径 20—30 厘米
3	小荔枝		200—400	主杆直径 10—20 厘米
			50—200	主杆直径 10 厘米以下,已挂果
4	幼荔枝		20—50	人工种植,未挂果
5	特大龙眼		2500—3500	主杆直径 40 厘米以上
6	大龙眼		800—2500	主杆直径 25—40 厘米
7	中龙眼		400—800	主杆直径 15—25 厘米
8	小龙眼		200—4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50—200	主杆直径 5—10 厘米
9	幼龙眼		25—5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已挂果
			15—25	人工种植,未挂果
10	大柚树		300—40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11	中柚树		200—300	主杆直径 20—25 厘米
			150—200	主杆直径 15—20 厘米
12	小柚树		80—15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40—80	主杆直径 5—10 厘米
13	幼柚树		20—4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已挂果
			10—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14	大黄皮、沙梨		300—4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15	中黄皮、沙梨		200—300	主杆直径 15—30 厘米
16	小黄皮、沙梨		150—2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已挂果
17	幼黄皮、沙梨		20—150	人工种植,未挂果
18	大蕉树	3500		已挂果
19	中蕉树	3000		定型未挂果
20	小蕉树	1500		蕉苗
21	蔬菜	3000		

22	水稻	2000		
23	地瓜、马铃薯	2000		
24	甘蔗	3000		
25	花生	2000		
26	鱼池	3000		
27	鱼苗池	6000		
28	大柿子、板栗、芒果	棵	400—45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9	中柿子、板栗、芒果	棵	300—400	主杆直径 15—29 厘米
30	小柿子、板栗、芒果	棵	200—3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31	幼柿子、板栗、芒果	棵	20—20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2	大柑桔、脐橙、椪柑	棵	150—200	树高 150 厘米以上
33	中柑桔、脐橙、椪柑	棵	120—150	树高 100—150 厘米
34	小柑桔、脐橙、椪柑	棵	20—120	树高 100 厘米以下,已挂果
35	幼柑桔、脐橙、椪柑	棵	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6	大枇杷	棵	250—35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37	中枇杷	棵	120—250	主杆直径 15—25 厘米
38	小枇杷	棵	35—12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39	幼枇杷	棵	35	人工种植,未挂果
40	大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200—300	主杆直径 20 厘米以上
41	中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100—200	主杆直径 12—20 厘米
42	小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60—100	主杆直径 8—12 厘米
			25—6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43	幼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棵	25	人工种植,未挂果
44	大杨桃	棵	600—9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45	中杨桃	棵	350—600	主杆直径 15—30 厘米
46	小杨桃	棵	100—3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47	幼杨桃	棵	20—100	人工种植,未挂果
48	特大橄榄	棵	6000—9000	主杆直径 60 厘米以上
49	大橄榄	棵	4000—6000	主杆直径 40 厘米以上
50	中橄榄	棵	2000—4000	主杆直径 30—40 厘米

51	小橄榄	棵	150—2000	主杆直径 20—30 厘米
52	橄榄大苗	棵	150	主杆直径 10—20 厘米
53	橄榄幼苗	棵	2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
54	麻竹、苗竹(毛竹)	亩	9000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55	黄竹、泥竹、东竹	亩	3000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56	大苦楝树	棵	100—1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57	中苦楝树	棵	50—10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58	小苦楝树	棵	50	主杆直径 4—8 厘米
59	大按树	棵	150—2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0	中按树	棵	50—15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1	小按树	棵	10—50	主杆直径小于 8 厘米
62	大桐子树	棵	40—8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3	中桐子树	棵	20—4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4	小桐子树	棵	2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65	大番石榴	棵	150—2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6	中番石榴	棵	50—15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7	小番石榴	棵	5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68	大、中火龙果	棵	100—200	已挂果
69	幼火龙果	棵	100	未挂果

注:1、树木的主杆直径,以离地面 80cm 量算为准。

2、所列补偿指按合理规格种植的果木(一亩种植果木在 30 株以内的连片果园),密植的折回标准株数计算。不足 30 株的,按株数逐步扣减;不足 10 株的,按零星果木进行补偿。

3、移植果木按正常标准 6 折以下补偿。

4、本表未列的其他果木按相近似价值的果木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附表二：

征收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其他地上附着物货币补偿指导价

项目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简易无墙油毡面	m ²	70	
2	钢支架结构房	m ²	200-240	
3	镀锌瓦隔热层	m ²	70-90	
4	彩瓦隔热层	m ²	90-120	
5	砖墙彩瓦	m ²	200-240	
6	砖墙镀锌瓦	m ²	170-210	
7	砖墙石棉瓦	m ²	80-120	
8	砖、石、砂灰、砌体	m ³	180	
9	水沟	m	50-70	
10	水泥晒谷场	m ²	34	
11	石灰晒谷场	m ²	28	
12	化粪池	m ²	230	不含地窖、水池
13	沼气池	座	3000-3500	
14	洗衣池	个	50	
15	大井	口	1500-2500	
16	手摇井	口	350	
17	太阳能拆装费	套	500	
18	水设施	m ²	10	按建筑面积计算
19	电设施	m ²	25	按建筑面积计算
20	三厢线电设施	户	600	
21	铁防盗网	m ²	50-70	
22	不锈钢防盗网	m ²	80-130	
23	铝窗纱	m ²	60-100	
24	铝合金门窗	m ²	150-200	
25	钢塑门窗	m ²	120-150	
26	普通木门、窗	m ²	100-120	
27	砵框木门、木窗	m ²	80	
28	砵框	m ²	50	
29	木纱门	m ²	60	

30	木窗纱	m²	30-40	
31	木大门	套	600-800	
32	有顶大门	个	3500	
33	无顶大门	个	2500	
34	普通大门	个	1500	
35	水泥预制窗	m²	50-80	
36	石窗	m²	200	
37	水泥花窗	个	20	
38	不锈钢门	m²	400-450	
39	不锈钢栅门	m²	80-130	
40	彩钢、铝合金卷闸门	m²	100-130	
41	豪华拉栅门	m²	90-110	
42	一般铁门	m²	80-120	
43	豪华铁门	m²	200-220	
44	铁艺大门	套	2000	
45	铁艺镂空门	m²	400-450	参照不锈钢部门标准
46	卫生间塑钢门	副	180-200	
47	防盗对讲门	户	100-120	不含门价
48	一般门套	副	300-350	
49	一般门套(实心)	副	450-500	
50	桦木门套	副	400-450	
51	桦木门套(实心)	副	600-650	
52	原套门(实木)	副	600-800	
53	石膏板吊顶	m²	40-60	
54	塑料板吊顶	m²	30-50	
55	铝塑吊顶	m²	40-60	
56	三合板吊顶	m²	30-50	参照纤维板标准
57	纤维、泡沫吊顶	m²	30-50	
58	一般木制吊顶	m²	40-50	三合板吊顶不在此项
59	桦木吊顶	m²	50-80	
60	石膏线条	m	10	
61	木棚板	m²	80-100	
62	木桁	条	30	
63	墙面水刷石	m²	35	含底灰
64	墙面多彩喷涂	m²	8-10	

65	马赛克	m ²	60	含底灰
66	墙面刮光	m ²	8-10	
67	内外墙白灰	m ²	12-15	
68	ICI面漆	m ²	8	
69	瓷块墙裙	m ²	50-60	
70	木质墙裙	m ²	40-80	三合板不在此项
71	墙纸	m ²	10-20	
72	外墙方、条砖	m ²	55-60	
73	耐磨瓷砖地面	m ²	70	
74	抛光高档地面板砖	m ²	80-100	
75	彩磨地板	m ²	60-70	
76	普通水磨地板	m ²	40-50	
77	花岗岩地板	m ²	100-120	
78	水泥地板	m ²	25	
79	木地板	m ²	100-130	
80	地脚线	m	10-13	
81	水泥砖制灶台	套	300-400	
82	大理石炉灶(一般)	m	250-350	
83	大理石炉灶(中、高)	m	500-600	
84	炉台	套	200	
85	灶台	套	400	
86	水泥预制平台	m	250	含瓷块
87	水泥预制平台	m	200	不含瓷块
88	砼掩雨板	m ²	50	30公分以上
89	钢筋砼	m ³	600	15公分以上
90	坐厕(一般)	套	200-300	
91	坐厕(中档)	套	300-400	
92	坐厕(高档)	套	400-500	
93	蹲厕(一般)	套	100-120	
94	蹲厕(中高档)	套	120-200	
95	洗手盆(一般)	套	40-60	
96	洗手盆(中高档)	套	120-180	
97	浴缸	套	400-500	
98	铁、木楼梯扶手	m	120-150	
99	不锈钢楼梯扶手	m	150-180	

100	普通橱柜	m ²	100-120	
101	高档橱柜	m ²	200-300	
102	搬迁费	m ²	5	按建筑面积计算
103	电话迁移费	户	100	
104	有线电视迁移费	户	101	
105	网线迁移费	户	102	
106	空调迁移费	台	103	
107	图纸测绘费(瓦房)	m ²	1-1.5	按建筑面积计算
108	图纸测绘费(框架)	m ²	5-6	按建筑面积计算
109	图纸测绘费(砖混)	m ²	4	按建筑面积计算
110	屏风式博古架	m ²	150-200	
111	水涧	m	60-80	
112	水函(预制、陶)	m	30	
113	电线杆	m	50	
114	曲瓦	m ²	80	
115	石棉瓦	m ²	30	
116	瓷竹筒	个	8	
117	井圈	个	33	
118	4分PVC管	m	2	镀锌管×2
119	6分PVC管	m	3	
120	1寸PVC管	m	4	
121	2寸PVC管	m	6	
122	3寸PVC管	m	7	
123	4寸PVC管	m	9	
124	水塔拆装费	座	300	
125	打浆池	m ³	280	
126	砖墙水池	m ³	200	
127	简易水池	m ³	100	
128	浆砌石挡土墙	m ³	250	
129	地下排水砼管	m	180/450	管径 0.5米：180元； 管径 1米：450元。
130	水井	个	2000	
131	手摇水泵	个	800	
132	煤气密	m ³	8000	
133	电密(1-2m ³)	条	3000--5000	
134	焙房	m ³	80	

135	填土	m ³	20	
136	1 寸水管	m	30	
137	2 寸水管	m	40	
138	杉木砖墙简易房	m ²	280	
139	竹木砖墙简易房	m ²	200	
140	竹木蓬棚房	m ²	135	
141	有墙铁皮棚	m ²	120	
142	有墙镁瓦棚	m ²	100	
143	无墙简易蓬棚	m ²	80	
144	砖围墙	m ²	120	
145	镁瓦围墙	m ²	60	
146	水泥埕	m ²	50	
147	水泥路面	m ²	100	
148	竹篱	m	15	
149	水泥基础加固水管架 遮阳构筑物	m ²	50	
150	水管架遮阳构筑物	m ²	30	
151	简易架遮阳构筑物	m ²	10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建规〔2024〕2号

为进一步加强市直管公房的管理,合理配置公房资源,规范公房租赁行为,保障公房使用安全,我局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潮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4日

潮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潮州市直管公房的管理,合理配置公房资源,规范公房租赁行为,保障公房使用安全,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潮州市直管公房(以下简称“公房”)是指在潮州市湘桥区、潮安区枫溪镇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管理,通过国家接管、社会主义改造、收购、新建、扩建等取得的公有房屋。

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公租房的管理另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的房产方针政策,行使公房管理的职能机构,负责统管协调市直管公房工作。

第四条 对通用公房(包括公有住宅、中小学校舍、机关、事业单位、文化、卫生、商业、服务行业的公房,以及企业厂区以外的公用房屋)应逐步实行统一管理。在未全面实行统一管理前,已纳入统管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未纳入统管的,由产权单位管理。

第五条 公房管理工作,应坚持以租养房,充分利用,加强维修,

逐步改造以及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第二章 产权和产籍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做到产权确认有合法依据,产权归属清楚,产籍资料完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应建立健全公房产籍档案,切实掌握公房的产权、座落、结构、面积、设备、使用、租赁、损坏、修复以及增减变化情况。

第七条 逐步扩大通用公房的统管面。本办法实施后依法没收或按规定接收归公的通用房屋,国家、省、市投资统一建设的住宅,按规定纳入统管。各单位自建的房屋,由建设单位管理,经协商同意,亦可纳入统管。已统管的公房,原则上不再无偿将产权转移给其他单位。

第八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拨借的公房,使用单位只有原定使用性质的使用权,不需使用时,应交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不得私自将公房转租、转让、转卖。

第九条 各单位新建的公房,建成后也应登记领证。如发生产权转移、结构变更等事项,应办理转移、变更登记。

第三章 租赁使用

第十条 住宅公房申请的对象主要是无房户、危房户、拥挤户以及按政策应优先照顾的家庭。无房户、拥挤户应当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不动产权属登记情况证明,并提供家庭人口户籍证明。危房应当由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鉴定证明。

第十一条 住宅公房租赁原则上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每个家庭确定一人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与共同

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孤儿年满18周岁后可独立申请租赁住宅公房。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租赁住宅公房:

(一)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湘桥区、潮安区枫溪镇城镇常住户口,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18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二)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4%或低于所在县(区)低保标准1.8倍(困难家庭优先保障);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6平方米(无房家庭优先申请)。

特困家庭、军属家庭以及公共需要等原因需腾退自有住房的家庭,可不受上述第(二)款限制予以优先安置。

第十三条 经鉴定为危房的公房或政府需要征收公房的腾退户,经审查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要求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程序予以安置。

第十四条 申请租赁住宅公房的家庭,应当由申请人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潮州市住宅直管公房租赁申请审批表》;

(三)申请人身份证件,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情况书面证明;

(五)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非住宅公房按以下情形分类出租:

(一)对完好的非住宅公房可参照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公开招租;

(二)对有商业价值的危旧、倒塌公房,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改造后按第(一)款规定出租;

(三)对有商业价值的危旧、倒塌公房,可由意向方提出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确定,按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引进社会资本进行修缮、改建、扩建或拆除重建后予以租赁使用。

政府同意安排出租的,按程序申请执行。

第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承租公房,应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办理租赁手续,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的周期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非住宅公房利用社会资本进行修缮、改建、扩建或拆除重建的,可适当延长租期并最高不超十年。租赁期限届满,原承租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七条 住宅公房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原公房租赁合同及租赁人身份证明,在本办法实施之后安置的应同时提供符合第十二条第(二)(三)款要求的书面材料。通过公开招租

方式租赁期届满的完好非住宅公房,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新进行公开招租。

第十八条 已纳入统管的公房,除已免租拨借的,本办法实施后,一律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租。已免租拨借的,如已改变使用性质,在本办法实施后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交纳租金。

第十九条 公房出租的租金,原则上包括公房的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税金和利息。住宅公房的租金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综合社会物价指数等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非住宅公房租金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市场调查情况,结合公房所在地段、位置、公房完好程度和结构情况、原租金标准等实际确定。通过公开招租方式的完好非住宅公房,招租的租金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评估书的评估价格为底价。

第二十条 承租人在租赁公房期间应当遵守以下内容:

(一)承租人应当按约定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缴纳租金。逾期不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承租人应当保护并合理使用公房及附属设施、共用部位,不得擅自改变公房用途及附属设施,不得违反约定使用公房;

(三)承租人应按照法律及租赁合同规定承担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责任,对公房使用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租人应当及时处置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因承租人使用不当,包括引发火灾等造成公房或装修设施损坏及其他损失的,由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四)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公房结构、形状,严禁搭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堆放危险品和有损公房的物品,不得在公房中从事损坏公房、影响安全的活动。因上述原因而造成公房或设备损坏,应负修复或赔偿之责;

(五)承租人不得利用承租的公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六)承租人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公房转租、转借、转让(指承租人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均不在承租的公房内居住,擅自安排其他人员居住的行为)或调换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承租人因情况变化,原租公房有宽余或不再使用的,可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对其租用公房进行调整,或终止租赁;

(七)承租文物建筑的承租人须遵守文物保护和历史建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承担保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住宅公房具备改造成非住宅公房条件的,可由承租人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改变公房使用性质并按非住宅公房租金标准重新确认租赁关系。

如改变公房结构,应提供改造方案并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确保施工和使用安全。

申请改变住宅公房使用性质的承租人,不得再申请租住住宅公房。

第二十二条 退出公房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承租人自行申请的,需签订腾退协议后予以停租并结清租金、水、电等费用;

(二)因危房需承租人退出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实施租户腾退;

(三)因政府征用等原因需承租人退出的,应当由相关部门制定腾退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租户腾退。

第二十三条 租用住宅公房的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去世的,其共同申请人或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住房的,可申请更名续租。

租用非住宅公房的个体工商户在租赁期限内去世的,其直系亲属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可按规定申请办理更名续租手续。租用非住宅公房的法人单位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迁址、合并、分立等,可凭相关变更资料申请办理更名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需要在公房上实施钉码拉线、挂牌竖竿等行为,应事先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同时不得损坏公房,影响安全,否则应负赔偿之责。如因公房修建要拆除所挂牌、线时,应无条件拆除。

第二十五条 公房租赁过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公房:

(一)承租人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中任一情形,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通知规定期限内不纠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欺骗方式取得公房的;

(三)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累计六个月以上的;

(四)承租人户籍迁出本市的(承租非住宅的除外);

(五)承租人不需用的、房产空置超六个月的;

(六)危险公房无法进行修缮的;

(七)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需要、政府工程建设、公共利益需要、安全需要或其他政府工作需要,需进行征收、腾退公房的;

(八)因文物保护需要,需腾退公房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或租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房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调查线索和取得材料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或办理水、电等配套设施使用人变更并销户手续,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根据诉讼裁决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章 修缮养护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公房进行定期勘察鉴定,全面掌握公房的完损状况,科学编制修缮计划和修缮方案,认真做好维修工作,积极做到公房不倒、不塌、不漏、沟管畅通、地面平整、门窗和各种设备经常保持完好,确保公房使用的安全。

对危旧公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进行改危、改造,优化利用。

第二十七条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租的,属自然性损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凡不属养护性质的装修、粉饰以及人为性的损坏,概由租户负责。

第二十八条 引进社会资本的单位或个人需要对纳入统管的公房改建、扩建或拆除重建的,应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订立协议。

经批准对公房改、扩建、拆除重建的,工程费用、材料概由改、扩建、拆除重建单位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保持原有公房面积的产权,如在报建时按照城市规划要求许可的建设面积少于原有公房面积的,应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增加房屋的产权归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仍由改、扩建、拆除重建单位租用,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改建、扩建、拆除重建的基建资金总投入(装修、粉饰等除外)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对应给予减免不超过十年的租金。单位或个人在改建、扩建、拆除重建工程中,不得损坏邻近房屋。

第二十九条 已纳入统管而在本办法实施前免租拨借的公房,由使用单位负责维修养护。

第三十条 单位因建设需要征收拆迁公房时,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办理征收手续,给予补偿和做好租户腾退工作。

第五章 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理:

(一)单位和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租金累计六个月以上经催收仍不缴交者,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该行为进行取证,由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连续拖欠租金半年以上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除追收所欠租金外,有权将公房收回;

(二)单位和个人强占住房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

责令其限期迁出,除追收强占期间的租金外,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该行为进行取证,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需要、政府工程建设需要、公共利益需要、安全需要或其他政府工作需要需腾退公房而拒不腾退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单位和个人违反住房管理规定,造成意外伤亡事故、安全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强占住房拒不迁出,拒纳租金,情节恶劣者;以暴力行为阻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分别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住宅分配和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索礼受贿,情节严重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落实公房安全管理责任,由于管理失职造成国有资产或承租人受到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管理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潮自然资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4日

潮州市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违法建设管理,指导各县、区依法推进历史存量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有序消化历史存量违法建设,保障城乡规划有效实施,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建设的建(构)筑物的认定和分类处置。

其他违反土地管理、住建、城乡规划、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建(构)筑物,由自然资源、住建、城综、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认定,并由有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分类处置。

第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历史存量违法建设的治理工作负总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历史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认定和分类处置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数据,对辖区内的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逐一进行登记并做好信息采集,“一户一档”录入广东省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形成治理违建的“一张图、一本账”。

自然资源、住建、城综、农业农村、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市监、文广旅体、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工作的指导。其他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工作。

第四条 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属地管理、联防联控”的原则,综合考虑建设时间、土地属性、建设性质、区位、安全状况等因素,采取整改、罚款、拆除、没收等方式,对历史存量违法建设进行科学认定、分类处置。

第五条 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在建的违法建设,采取“四清二停”措施,即清理施工队伍、清拆脚手架、清理施工设备、清理建筑材料,施工场所停水停电;建(构)筑物已经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限制投入使用。

第二章 违法建设的认定

第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违法建设: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的(在有效期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以施工许可证的时效为准);

(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

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及相关经审定的附件、附图上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未自行拆除的临时建设；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法建(构)筑物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第七条 本意见实施前已建成的建(构)筑物,是否属于违法建设,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照建设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认定。

第八条 按建(构)筑物使用功能不同,将违法建设分为以下类型:

(一)住宅类违法建设,现状使用功能为居住的建(构)筑物,主要是城乡村(居)民住宅建筑等;

(二)产业类违法建设,现状使用功能为商业商务、工业(仓储)等的建(构)筑物;

(三)公共配套类违法建设,现状使用功能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市政公用、行政管理等的建(构)筑物;

(四)其他类型违法建设,是指除住宅类、产业类、公共配套类以外的建(构)筑物。其他类型违法建设的处置不适用本意见。

第三章 违法建设的分类处置

第九条 行使自然资源规划许可权限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规划许可情况进行核实,并依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对违法建设属于尚可

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乡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城乡规划实施造成影响的情形,出具认定意见。

第十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且符合土地用途管制、国土空间规划、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并经消防安全评估,且消防安全评估问题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经依法处置后可以完善手续;

(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限期整改能够符合现行城乡规划、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并经消防安全评估,且消防安全评估问题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经依法处置后可以完善手续。

第十一条 违法建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应当依法拆除:

(一)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包括占用消防和防空防灾抢险应急通道,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无法通过整改合格的且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影响河道行洪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二)严重影响人居环境的,包括压占用道路红线、堤防按要求退缩不足的;影响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占用道路红线、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或小区业主共有场地的;

(三)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包括占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公园、湿地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污染或影响的;

(四)严重影响发展环境的,包括占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供水、供电、供油、供气、通信、工业管道等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在已征土地上抢建、加建,严重影响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落地的;

(五)严重影响社会治理的,包括其他违法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六)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

(七)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用地进行建设的;

(八)2020年7月3日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应当拆除的;

(九)其他严重影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应当拆除的。

第十二条 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又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包括需部分拆除但影响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需整体拆除但影响相邻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以及拆除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严重后果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有合法用地手续的违法建设,确需拆除的,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三条 住宅类违法建设,对于2019年12月31日前已建

成,纳入“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范围的,按省、市、县(区)“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政策办理。

符合“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政策,建筑安全鉴定合格,但超过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筑层数及建筑高度规定的,超高部分经处理后纳入监管。

不符合“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政策,且不属占用耕地建设,使用的土地是原按照村民组织法规定的公开决策程序安排给本村村民的,建筑安全鉴定合格,经处理后纳入监管。

住宅类违法建设建筑安全鉴定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产业类违法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经依法处置后可以完善手续。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确需暂缓处置的产业类违法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研判决策后,纳入监管。

产业类违法建设经消防安全和建筑安全验收或鉴定不合格的,不得补办手续、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公共配套类违法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经依法处置后可以完善手续。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依法没收。

公共配套类违法建设经消防安全和建筑安全验收或鉴定不合格的,不得补办手续、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违法建设监管责任主体单位,负责组织日常监管工作,自然资源、住建、城综、农业农村、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市监、文广旅体、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实施行业监管职责。

第十七条 用于从事经营性活动且人员密集的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各县、区逐一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其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问题,并严格执行好现行的消防标准,对于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不达标并且改造不了的,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对能否允许其经营,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召集各相关部门开会研判,明确监管职责,形成有效监管机制。

第十八条 完善手续需要进行测量、评估及检测鉴定的,由政府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所需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

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应按规定提交相关处置文书、材料和依据。需缴纳税费、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罚款等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调查单位对历史存量违法建设的调查情况及拟处置处罚意见应当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分类处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对申请办理有关手续时提供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执行罚款、没收、拆除等行政执法决定的,由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法建设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执法人员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对妨碍、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或者威胁、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依法行政。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印发后,新增的违法建设严格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置一起,该拆除的坚决予以拆除。

第二十五条 纳入监管的历史存量违法建设暂缓处置,保留依法处置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意见制定本辖区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置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的解释权归市自然资源局。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自2024年8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
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深圳市-潮州市
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企业入园落地的
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

潮发改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关于促进深圳市-潮州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企业入园落地的若干扶持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

2024年7月30日

关于促进深圳市-潮州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 企业入园落地的若干扶持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部署,推动深圳与潮州产业有序转移,加快做好深圳市-潮州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以下简称“合作园区”)工作,推动合作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企业入园落地,结合合作园区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本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由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引进并注册在合作园区范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前款中的“合作园区范围”,具体以《深圳市-潮州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规划建设方案》中近期合作园区划定范围为准。

前款中的“引进”,具体指如下情形:

- (一)由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引进的企业;
- (二)由其他部门、单位引进或由引荐机构引荐,并经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认可的企业。

第二条 切实降低企业用房成本,入驻合作园区通用厂房企业,对租赁整栋厂房的,从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的免租期结束之日起,最高给予三年厂房租赁补助:

- (一)首年,给予6元/($\text{m}^2 \cdot \text{月}$)的补助;

(二)次年,已实现上规的,给予5元/(m^2 ·月)的补助;

(三)第三年,规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实现增长10%以上的,给予4元/(m^2 ·月)的补助。

对租赁厂房为单层厂房的,经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审议为确需引进的企业,可在上述补助标准基础上,再给予3元/(m^2 ·月)的补助。

对确需分层租赁厂房的,需经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审议同意后,参照租赁整栋厂房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租金的50%。

每家企业每年度补助金额不高于100万元,免租期内不予补助,享受补助期间不得转租或分租。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第三条 对新引进的制造业企业,投产后实现小升规的(含当年投产即上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实现小升规后第二年工业增加值保持10%以上(含)增长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第三年工业增加值继续保持10%以上(含)增长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企业优先享受广东省、潮州市有关“上规”奖励政策,省市奖励合计低于上述奖励标准时,按与上述奖励标准的差额补足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第四条 对新引进且属于合作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的制造业企业,项目投产之日起三年内给予一定的用电、用气(天然气,下同)补贴。

企业投资项目按约定时间竣工投产的,对首年用电、用气按平均电价超出0.4元/千瓦时部分和气价超出3元/每立方米部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用电、用气补贴分别不超过100万元。

企业投产第2年实现上规入库的,对第2年用电、用气按平均电价超出0.5元/千瓦时和气价超出3.5元/每立方米部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用电、用气补贴分别不超过75万元。

企业投产第3年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对第3年用电、用气按平均电价超出0.6元/千瓦时和气价超出3.8元/每立方米部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用电、用气补贴分别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第五条 对新引进且属于合作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的制造业企业,投产后两年内实现上规入库的,按企业引进至投产期间实际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若企业自建厂房的,上述实际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成本,且自建厂房需经属地竣工验收通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第六条 支持企业搬迁入园,对从潮州市外转移至合作园区内的企业,根据企业投产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给予设备搬迁一次性补助:

(一)投产后12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超2000万元(含2000万元),按设备搬迁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投产后12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含1亿元),按设备搬迁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投产后12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含5亿元),按设备搬迁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第七条 潮州市外“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转移至园区内的,投产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已认定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已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重点“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

(三)已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四)已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五)已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六)已认定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若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一项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第八条 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示范应用,对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在合作园区内实施推广应用示范的项目,按示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项目在合作园区产业化后,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确定具体扶持措施。

(责任单位:合作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第九条 经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认可的商协会、产业园区

运营机构等招商引资引荐机构成功引荐制造业项目落地合作园区内且投产后实现上规入库的,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引荐机构10万元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第十条 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设立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合作园区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园区新引进项目的落地发展。

(责任单位:合作园区管委会)

第十一条 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经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审议为确需引进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确定具体扶持措施。

(责任单位:合作园区管委会)

第十二条 本措施中所涉及的“合作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由合作园区管委会结合深圳市“20+8”产业和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另行制定合作园区重点发展产业清单确定。

第十三条 本措施涉及所需资金由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合作园区管委会)予以支持,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各项措施的具体实施细则,切实做好措施申报指引服务,合作园区范围内各县(区)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要配合做好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2024年1月1日至本措施施行之日,由指挥部或合作园区管委会引进并注册在合作园区范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参照本措施执行。

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2024年7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

7月29日。在本措施有效期内引进落地的企业,在本措施期满后,符合奖励条件的仍适用本措施奖励扶持。具体解释工作由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潮州指挥部承担。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或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昭鹏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辑出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